



### 2009年10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就又一起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事件致函于你。据多起报道, 2009 年 10 月 12 日 20 时 30 分, 黎巴嫩利塔尼河以南的 Tayr Filsi 村的一幢民用建筑内发生一起爆炸。所涉房屋系真主党人员 Abdel Nasser Issa 所有, 用作真主党武器储藏库。

如本函电子版所附的现有录像片断所示, 爆炸之后, 真主党人员封闭了该地区, 用两辆卡车将证据从现场拉至附近的 Deir Qanoun 村。拉走此类证据的做法与 7 月 16 日在 Khirbat Silim 村发生爆炸后的情况极为相似, 后者的情况, 在向有关各方提交的有关此事的调查报告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均有提及。

在真主党位于 Khirbat Silim 村的武器库发生爆炸后仅三个月, 又发生了昨天的爆炸, 这是真主党恐怖组织在黎巴嫩境内利塔尼河以南拥有非法武器的又一例证, 这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因为该组织在平民区内建立军事基础设施。

上述几起事件让真主党将其军事武器和设施设在平民村庄和房屋内的惯用伎俩暴露无遗。此类利用平民作为人质的做法危及平民安全, 以色列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果断措施, 制止真主党在利塔尼河以南重新武装。黎巴嫩武装部队某些成员目前对真主党活动视而不见的做法既不能促进黎巴嫩、以色列或本地区的和平, 也不能促进这些地区的稳定。以色列认为, 应当追究黎巴嫩政府对其境内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真主党在利塔尼河以南活动的责任。

以色列要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立即对 Tayr Filsi 事件展开调查, 并向有关方面提供其调查结论。以色列相当有理由相信, 真主党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成员, 极力阻扰立即调查 Tayr Filsi 爆炸事件, 以便让真主党拉走证据。

现在距秘书长公布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报告还有两个星期, 以色列相信该报告将适当注意这些事件和利塔尼河以南的局势。更广义地说, 这一报告还应谈及有关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关键问题, 其中包括真主党的重新武装和军火禁运未得到执行等问题。



在编写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如能对上述资料予以考虑,我将不胜感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布里埃拉·沙莱夫(签名)